## 纳升级液相高分辨质谱联用仪、超高效液相色谱四级杆飞行时间质谱仪、UPLC串联三重四级杆质谱系统、全自动病理切片扫描系统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浙江大学采购中心就学校《纳升级液相高分辨质谱联用仪、超高效液相色谱四级杆飞行时间质谱仪、UPLC串联三重四级杆质谱系统、全自动病理切片扫描系统》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有供货能力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ZUPC-GK-HW-2018033

二、项目名称：纳升级液相高分辨质谱联用仪、超高效液相色谱四级杆飞行时间质谱仪、UPLC串联三重四级杆质谱系统、全自动病理切片扫描系统

三、项目内容：

**标项一：纳升级液相高分辨质谱联用仪 一套，预算：人民币800万元；**

**标项二：超高效液相色谱四级杆飞行时间质谱仪 一套，预算：人民币450万元；**

**标项三：UPLC串联三重四级杆质谱系统 一套，预算：人民币500万元；**

**标项四：全自动病理切片扫描系统 一套，预算：人民币300万元；**

四、投标方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对投标主体的要求；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文件价格每本500元（售后不退）。建议关注“浙江大学采购中心”微信公众号进行网络报名，报名后及时关注注册时登记的邮箱，按邮件提示的要求进行操作即可完成报名、交标书费及投标保证金等步骤。微信报名的详细说明，请参见网址http://zupc.zju.edu.cn/cn20/view-11135-1.html。也可在工作时间到浙江大学采购中心现场办理相关手续。

通过微信报名的，请于2018年7月3日上午9：00至2018年7月25日下午16：00期间完成微信报名。现场报名的，请于此期间工作日(每逢周五下午、月底日、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的上午9：00—11：00 和下午13：30—16：00期间前来办理。

（二）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携带：法人代表委托授权书、营业执照复印件。**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六、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中心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文件签署之日；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10.10.16.86/cn20/include/FCKeditor/editor/images/spacer.gifhttp://10.10.16.86/cn20/include/FCKeditor/editor/images/spacer.gifhttp://10.10.16.86/cn20/include/FCKeditor/editor/images/spacer.gifhttp://10.10.16.86/cn20/include/FCKeditor/editor/images/spacer.gifhttp://10.10.16.86/cn20/include/FCKeditor/editor/images/spacer.gif）、“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http://10.10.16.86/cn20/include/FCKeditor/editor/images/spacer.gifhttp://10.10.16.86/cn20/include/FCKeditor/editor/images/spacer.gif）、“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不良信用记录指：“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存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三万元以上（含三万）罚款金额视为较大数额罚款）；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七、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7月31日上午9时，递交地点：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东四156会议室。

八、开标时间：2018年7月31日上午9时，地点：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东四156会议室。

九、投标方应在2018年7月25日下午16时前应将投标保证金交至浙江大学指定账户（见公告**第十一条**）。缴纳金额**：****标项一：¥100000元（人民币拾万元整），标项二：¥70000元（人民币柒万元整），标项三：¥90000元（人民币玖万元整），标项四：¥50000元（人民币伍万元整），如参与多个标项投标，请分标项逐笔缴纳，**具体缴纳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

十、质疑和投诉：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发布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如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投诉。

十一、**帐户名称：浙江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浙大支行紫金港分理处**

**银行账号：19 0422 0104 0000 014**

十二、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866号，邮编：310058

联系人：陈老师、刘老师，电话：0571-88981325，0571-88981028.

传真：0571-88981382，E-MAIL邮箱：zupc@zju.edu.cn。